

兩岸大事記

民國元年一月至民國八十七年四月
(1912. 1~1998.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15~18 樓

電話：(02)23975589

傳真：(02)23975285

電子信箱：macst@mac.gov.tw

網址：<http://www.mac.gov.tw/>

發行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民國八十年元月卅一日陸委會成立，正式成為統籌大陸事務的法定專責機關

時間序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至廿八國家發展會議「兩岸關係」議題，邀請朝野各黨及學者專家討論，以凝聚共識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第一次辜汪會談後，辜振甫與汪道涵於新加坡海皇大廈代表雙方簽署四項協議

目次

頁次

時間序

民國元年一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1912. 1~1978. 12)	1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七十八年十一月 (1979. 1~1989. 11)	2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至八十二年四月 (1990. 3~1993. 4)	3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至八十三年一月 (1993. 4~1994. 1)	4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三月 (1994. 2~1995. 3)	5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至八十四年八月 (1995. 3~1995. 8)	6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至八十五年四月 (1995. 8~1996. 4)	7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至八十六年三月 (1996. 4~1997. 3)	8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至八十六年九月 (1997. 3~1997. 9)	9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三月 (1997. 9~1998. 3)	10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至八十七年四月 (1998. 3~1998. 4)	11

主題序

I. 大陸政策 民國元年一月至八十七年一月(1912. 1~1998. 1)	13
II. 兩岸會談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至八十七年四月(1990. 9~1998. 4)	17
III. 中共對臺政策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至八十六年八月 (1949. 10~1997. 8)	20
IV. 文攻武嚇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至八十五年八月(1995. 3~1996. 8)	23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1912.1.1)

「中華民國」建立。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一日(1949.10.1)

政府遷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廿二日(1954.8.22)

中共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發表「解放臺灣聯合宣言」。向全世界宣告：臺灣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臺灣。

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八日(1954.12.8)

中共外長周恩來針對中美簽訂「共同防禦條約」發表聲明，指稱該條約是一個徹頭徹尾的侵略性的戰爭條約。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卅日(1955.7.30)

中共政務院總理周恩來在中共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上報告中說：「中國人民解放臺灣有兩種可能的方式，即戰爭的方式和平的方式，中國人民願意在可能的條件下，爭取用和平方式解放臺灣。」

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十日(1958.2.10)

中共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在中共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上講：「美國在中美會談中堅持要中國承認它霸佔臺灣的現狀，是同它企圖製造『兩個中國』的陰謀分不開的。」

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六日(1958.9.6)

中共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發表關於臺灣海峽地區局勢的聲明。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六日(1958.10.6)

中共國防部長彭德懷發表「告臺灣同胞書」。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十三日(1958.10.13)

中共國防部發布命令，「金門炮擊，從本日起，再停兩星期」。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廿日(1958.10.20)

中共國防部發布命令，恢復金門炮擊。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廿五日(1958.10.25)

中共國防部長彭德懷發表「再告臺灣同胞書」。

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十七日(1960.6.17)

中共人民解放軍福建前線司令部發表「告臺、澎、金、馬同胞書」

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1964.12.21)

中共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在中共第三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時，強烈譴責美國長期霸佔臺灣，力圖阻撓恢復中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和製造「兩個中國」或「一個中國、一個臺灣」的陰謀。

民國六十年八月廿日(1971.8.20)

中共外交部針對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喬治·布什向聯合國正式要求把「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的議題列入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議程發表聲明。聲明中指出：「中國人民和中國政府堅決反對『兩個中國』、『一中一臺』或類似的荒唐主張，堅決反對『臺灣未定位』的謬論，堅決反對『臺灣獨立』的陰謀。」

民國六十年十月廿二日(1971.10.22)

中共新華社發表「臺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神聖領土」評論文章。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廿七日(1972.2.27)

中共與美國發表「上海公報」。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四日(1973.1.4)

中共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見七位臺灣留美學生，並談論關於臺灣問題。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1978.12.16)

中共與美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商定自1979年一月一日互相承認並建立外交關係。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1979.1.1)

中共「人大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卅日(1979.1.30)

鄧小平在華盛頓重申「中國希望和平解決臺灣問題」。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四日(1979.4.4)

蔣經國總統提出「三不」政策。

民國七十年九月卅日(1981.9.30)

中共「人大」委員長葉劍英發表「進一步闡明關於臺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即一般通稱的「葉九條」。

民國七十年十月七日(1981.10.7)

中共郵電部作出六項決定隨時準備與臺灣通郵通電。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日(1982.4.2)

中國國民黨「十二全」通過「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七日(1982.8.17)

中共與美國發表「八一七公報」。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六日(1983.6.26)

鄧小平提出兩岸和平統一的最新構想（鄧六條）。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三日(1984.6.23)

鄧小平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1987.10.16)

中共國務院辦公廳公布臺灣同胞到大陸探親旅遊接待辦法的通知。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廿四日(1987.10.24)

中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擬定臺灣胞出入境六條辦法。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1987.11.2)

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四日(1988.3.14)

中共檢、法單位發布「關於不再追訴去臺人員建國前罪行」。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七日(1988.7.7)

中共國務院公布關於鼓勵臺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七日(1988.7.7)

中國國民黨「十三全」通過「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大陸政策」案。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1988.8.18)

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的「大陸工作會報」，協調各主管機關處理有關大陸事務。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二日(1988.9.22)

大陸「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於北京成立。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1988.10)

中共國務院成立「臺灣事務辦公室」。

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卅日(1989.1.30)

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丁關根與記者談對臺工作，表示對臺工作分三個方面：一、加強對臺經貿工作；二、進一步做好臺胞接待工作；三、促進兩岸學術、文化、體育、科技等領域的交流。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日(1989.5.20)

李登輝總統於第八任總統就職演說宣示：「如中共當局能推行民主政治及自由經濟、放棄在臺灣海峽使用武力，不阻撓我們在一個中國前提下開展對外關係，則我們願以對等地位建立雙方溝通管道、全面開放學術、文化、經貿與科技交流。」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廿八日(1989.6.27、28)

中共「國臺辦」、「經貿部」宣佈對臺政策不變。

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1989.11.21)

開放海峽兩岸間接通話(報)及改進郵寄信件手續。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1990.3.24)

首個臺商協會「北京臺資企業協會」於北平成立。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1990.6.11)

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開幕式上就臺灣問題的解決發表重要談話時重申：只要雙方坐下來；真正本著「一個中國」的原則商談祖國統一，而不是搞「兩個中國」、「一中一臺」、「一國兩府」，一切問題都可以提出來討論、商量。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1990.6.29)

政府召開「國是會議」與會人士主張「功能性的交流從寬、政治談判從嚴」，並以專責的政府機關和授權的民間中介機構處理兩岸關係。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1990.9.12)

兩岸紅十字會簽訂雙方民間團體第一個協議「金門協議」，作為雙方遣返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民、刑事犯及嫌疑犯之用。

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1990.10.7)

李總統邀集朝野各黨及社會各界人士於總統府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研商制訂「國家統一綱領」。

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1991.1.18)

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於廿八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施行。

民國八十年一月卅日(1991.1.30)

陸委會於一月卅日正式成立，成為行政院統籌處理大陸事務的法定機關。

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九日(1991.2.19)

陸委會許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立。

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四日(1991.3.14)

行政院院會通過「國家統一綱領」，成為大陸政策最高指導原則。

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1991.5.1)

政府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1991.6.7)

中共中央對臺辦負責人發表「六七談話」。

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1991.6.24)

開辦寄往大陸航空掛號函件事宜。

民國八十年七月二日(1991.7.2)

中共對外經濟貿易部發言人提出進一步促進兩岸經貿交往的五項原則——直接雙向、互利互惠、形式多樣、長期穩定、重義守約。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1991.12.16)

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北京正式成立。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1991.12.17)

中共國務院發布「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1992.1.1)

開放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居留。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1992.8.1)

國統會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意說明。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1992.9.18)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開始施行。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一日(1993.1.21)

外交部公布外交政策白皮書，表示我外交政策是「一個中國、兩個實體、階段性平等」理念，並積極尋求我在國際的生存空間，並以重返聯合國為長遠目標，中國統一為最終目標。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1993.4.8)

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於北平舉行第一次會商。並達成建立制度化協商管道協議。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1993.4.10)

海基會副董事長邱進益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於北平草簽「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及「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並就廿七、廿八日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達成書面性共識。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1993.4.23)

海基會副董事長邱進益與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於新加坡進行「辜汪會談」兩次預備性磋商會議，決定議題為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智慧財產權保護、兩岸經濟交流、司法協助、臺商保等等。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1993.4.27)

辜汪會談於新加坡舉行三天。海基會辜振甫董事長、大陸海協會汪道涵會長並代表兩會簽署協議：一、「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二、「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三、「兩岸聯繫會談制度協議」。四、「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廿九日(1993.8.29)

辜汪會談後續第一次事務性商談於北平舉行，雙方就偷渡犯遣返、漁事糾紛處理等議題進行商談，大陸方面企圖擅改協議議題及先順序。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卅一日(1993.8.31)

中共新華社報導，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聯名發表以中、英、法、德、西、日、韓七種文字版本的「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主要向國際說明，臺灣問題現況，其癥結，中共政府解決的立場與主張。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卅一日(1993.8.31)

陸委會副主任委員高孔廉針對中共所公布對臺政策白皮書舉行記者會發表五點初步分析。認為其對兩岸關係發展只有負面影響。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1993.9.9)

行政院院長連戰指示陸委會等相關單位，對中共白皮書予以短、中、長程回應，必須讓中共及國際間瞭解中華民國重返聯合國的立場和主張。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1993.9.16)

陸委會發表對中共「臺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的看法——只有『中國問題』，沒有『臺灣問題』之回應聲明。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1993.11.2)

辜汪會談後續第二次事務性商談於廈門舉行，雙方就偷渡犯遣返、漁事糾紛處理、劫機犯遣返、兩會人員出入境往來便利等議題協商，雙方仍有歧見。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1993.12.19)

辜汪會談後續第三次事務性商談於臺北中國信託大樓舉行。並就劫機犯遣返、漁事糾紛處理、偷渡犯遣返、兩會會務人員入出境便利辦法、臺商權益保障、兩岸科技交流與共同防制犯罪、司法協助、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進行協商。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1994.1.7)

陸委會提出「現階段兩岸文化交流指導原則」，強調兩岸文化交流應更積極推展，互補互利、充實促進文化共同發展。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1994.2.1)

兩岸兩會副董事長(常務副會長)層級第一次會談(焦唐會談)於北平舉行會談，並於五日結束後發表「焦仁和先生和唐樹備先生共同新聞稿」。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1994. 2. 22)

辜汪會談後續事務性第六次商談自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在南京召開。但仍未達成協議。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1994. 3. 5)

中共「人大」通過「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五日(1994. 3. 25)

辜汪會談後續第四次事務性商談於北平舉行，雙方就三項議題協商，並未能打開僵局。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1994. 5. 26)

陸委會發布兩岸直航說明書，唯有在有尊嚴、有秩序、有安全情況下始能達成直航目標。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五日(1994. 7. 5)

陸委會公布政府首部大陸政策白皮書「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共分八種語文發行。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卅日(1994. 7. 30)

辜汪會談後續第五次事務性商談於臺北舉行。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四日(1994. 8. 4)

兩岸兩會第二次焦唐會談於四日至七日在臺北舉行。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1994. 9. 23)

行政院院長連戰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由於中共東山演習，外交方面對我加入聯合國與亞運處處以「零和」態度孤立，打壓我們，因此國統綱領尚無法進入中程階段。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1994. 10. 15)

陸委會發表「兩岸文教交流政策說明書」。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94. 12. 13)

經建會蕭萬長主委提出現階段不違反國統綱領原則下，可規劃境外航運轉運中心，以貨物不通關的方式擴大兩岸間實質往來。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1994. 12. 22)

「辜汪會談」後續事務性第六次商談自廿二至廿七日在南京召開。但仍未達成協議。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廿二日(1995. 1. 22)

兩岸兩會第三次焦唐會談與第七次事務性商談自廿二至廿七日於北平舉行協商，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卅日(1995. 1. 30)

中共江澤民總書記發表「江八點」，堅持「一個中國」、「一國兩制」框架下，提出發展兩岸關係的八項主張。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一日(1995. 2. 21)

行政院連院長戰提出「面對現狀增加交流，相互尊重，追求統一」報告，強調現階段兩岸關係仍宜以經貿關係為主，以回應江澤民所提「江八點」。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1995. 3. 8)

中共開始在臺灣兩端進行導彈發射訓練。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二日(1995. 3. 12)

中共開始在廈門至汕頭一帶沿海舉行海空實彈演習。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1995. 3. 13)

中共向臺灣高雄港外水域發射第四枚導彈。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1995. 3. 18)

中共開始在福建平潭對開海面舉行陸海空聯合演習。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九日(1995. 3. 19)

中共軍隊進行搶灘攻佔一個小島的演習。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一日(1995.3.21)

中共軍機演習。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1995.4.8)

李總統於國統會發表「建立兩岸正常關係，塑造統一有利形勢」談話，並提出建立現階段兩岸正常關係六點主張。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七日(1995.4.27)

中共「外交部」發言人陳健於北平例行記者會正式聲明，反對我高雄市爭辦2002年亞運會。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至廿八日(1995.5.27-28)

第二次辜汪會談第一次預備性磋商，順利達成結論，約定六月舉行第二次預備性磋商，七月在北平行辜汪第二次會談。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1995.6.7)

李總統啟程赴美進行私人訪問至十二日返臺。其間中共發表五篇抨擊性文章。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1995.6.16)

大陸海協會函告我方將推遲辜汪會談，並表示會在適當時機與我方聯繫。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1995.6.17)

行政院陸委會發表聲明，希望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管道繼續維持通暢，並期盼能如期舉行第二次辜汪會談第二次預備性磋商。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1995.6.22)

中共外長錢其琛就一九九七年後處理臺灣與香港關係提出七項原則。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1995.6.30)

大陸海協會以電話通知我方，大陸方面對於兩岸制度化協商亦決定推遲。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七日(1995.7.7)

陸委會發布新聞稿指出：政府對於推動務實外交與大陸政策一向是採取雙軌並行不悖態度，絕不會犧牲其中一項為代價來推動另一項。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七日(1995.7.7)

中共新華社發布共軍將於七月廿一日至廿八日進行地對地飛彈發射演習，飛彈將射入東海公海。陸委會立即發布新聞稿指出，中共此舉不僅危及亞太地區和平與安全，而且傷害臺灣人民感情不符兩岸人民共同利益。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一日至廿六日(1995.7.21-26)

中共對臺灣附近海域進行第一波導彈射擊，以軍事武力威脅我方。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1995.7.23)

人民日報新華社發表「一評」文章。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四日(1995.7.24)

人民日報新華社發表「二評」文章。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五日(1995.7.25)

人民日報新華社發表「三評」文章。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六日(1995.7.26)

人民日報新華社發表「四評」文章。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卅一日(1995.7.31)

中共「國防部長」遲浩田在中共建軍六十八週年會上表示：「解放軍」對統一問題絕不會承諾放棄使用武力，如果臺灣當局一意孤行製造分裂，絕不會坐視不管。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1995.8.10)

中共「新華社」宣布，共軍將於八月十五日至廿五日在東海海域進行導彈火砲實彈射擊演習。陸委會對此發表聲明指係「不友善且不負責任」行為。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1995.8.11)

陸委會主任委員蕭萬長接受中國時報記者專訪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反對臺獨立場相當堅定，也是幾十年不變的基本立場，但卻遭中共當局刻意扭曲。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至廿五日(1995.8.15-25)

中共對臺灣附近海域進行第二波導彈射擊，以軍事武力威脅我方。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1995.8.2)

人民日報新華社發表評李文章。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1995.8.4)

人民日報新華社發表評李文章。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六日(1995.8.6)

人民日報新華社發表評李文章。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1995.8.11)

陸委會主任委員蕭萬長接受中國時報記者專訪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反對臺獨立場相當堅定，也是幾十年不變的基本立場，但卻遭中共當局刻意扭曲。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九日(1995.9.9)

李總統赴金門巡視表示：中華民國在臺、澎、金、馬的存在事實，不容否認，我們堅持依據國統綱領原則與步驟，最後統一在民主、自由、均富制度下，而不是「一國兩制」之下。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1995.10.21)

中共中央軍委會副主席張萬年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發布的訪問談話指稱，如果臺灣宣布獨立一定動武。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四日(1995.10.24)

臺港航權談判達成協議，雙方代表正式簽署會議紀錄。並自十二月卅日起正式生效。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四日(1995.10.24)

美國總統柯林頓與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舉行「柯、江會談」，達成以「三公報」原則處理臺海問題的共識。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1995.11.24)

中共「新華社」發表「中國的主權屬於全體中國人民」一文宣稱：無論臺灣當局領導人的產生方式如何改變，都不能改變臺灣是中國一部分的地位。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1995.11.25)

中共「新華社」發布十一月下旬「南京戰區」在閩南沿海福建東山島舉行之三軍聯合登陸演習結束。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1996.1.24)

行政院院長連戰接受專訪時重申，我們不願意把兩岸關係停留在隔空喊話的方式上，大家應面對面就相關問題進行商談，而已中止的兩岸協商管道如能重啟，可以談到雙方都關心的一些議題。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卅日(1996.1.30)

中共各界於北平舉行「江八點」發表週年紀念，李鵬發表談話，強調只要臺灣當局不僅是口頭上而且行動上放棄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兩岸關係才能正常發展。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1996.3.5)

中共清晨公布將於八至十五日於基隆正東廿至四十哩，高雄正西三十至五十哩海域內進行地對地導彈飛射訓練。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1996.4.23)

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劉華清在柬埔寨重申「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及外力介入或臺灣獨立將使用武力。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九日(1996.4.29)

海基會致函海協會建議恢復辜汪會談及制度化協商。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卅日(1996.4.30)

海協會回函拒絕恢復辜汪會談及制度化協商。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五日(1996.5.5)

陸委會主任委員張京育表示目前恢復協商的障礙在中共方面，既然海協會回函婉拒重開協商大門，我方目前不會透過特別方式去表達我方的意願。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日(1996.5.20)

李總統就職演說中有關兩岸關係部分有：一、呼籲兩岸正視處理結束敵對狀態問題。二、兩岸隔海分治事實及追求國家統一目標。三、開創「中國人幫中國人」的新局。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1996.5.29)

中共「新華社」以署名「金石」發表「一個中國原則的不可迴避」文章，批評李總統就職演說未提「一個中國」。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1996.6.23)

中共國臺辦發言人重申「一個中國」原則。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1996.6.26)

江澤民於西班牙接受訪問時表示：兩岸和平統一談判，可以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正式結束敵對狀態，進行談判協議。對兩岸領導人會面問題歡迎臺灣領導人以適當身分到大陸訪問。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日(1996.7.3)

海基會將董監事會議通過有關擬與海協會進行董監事互訪之提案，函告海協會，並詢問其意見。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1996.7.5)

海協會回函海基會，未具體說明對海基會建議案之意見。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1996.8.5)

中共核武談判代表沙祖康對美國媒體表示：中共已無條件承諾不對包括美國在內的任何國家首先使用核武，但臺灣只是中國的一省，而不是一個國家，所以這個承諾並不適用於臺灣。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一日(1996.8.21)

中共發布「臺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

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1996.11.7)

中共交通部水運司發出「關於實施臺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1996.12.23)

國家發展會議於廿三至廿八日在臺北舉行，兩岸關係議題方面共獲卅六項共識。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九日(1997.1.19)

陸委會主任委員張京育在「兩岸文化交流十年回顧與期許座談會」中，呼籲兩岸政府與人民應致力於資訊、文化、思維「文化三通」的交流工作，才能解決兩岸深存的心結。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九日(1997.3.9)

中共十五屆人大會議通過「國防法」，以法律形式制定其國防基本原則和防務政策，顯示中共有意化解國際間對「中國威脅論」的疑慮。中共「國防部長」遲浩田稱此法具對臺獨和其他企圖分裂國家活動保持高度警惕和戒備。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1997.3.12)

行政院院長連戰宣示不排斥兩岸直接會談，關鍵在於雙方如何談及地位是否對等。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1997.3.18)

立法院三讀通過「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1997.4.26)

總統府正式成立國家發展諮詢會議，下設憲政體制、兩岸關係及經濟發展三小組，由黃昆輝秘書長出任執行長。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1997.5.22)

外交部長章孝嚴在布魯塞爾歐洲議會演講時表示：臺灣是政治實體，世界應正視此事，並呼籲協助臺灣建立適當國際地位。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1997.5.22)

行政院通過「香港事務局組織規程」，為九七後駐港機構催生。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1997.5.23)

行政院新聞局公布「中美關係與務實外交」說明書表述我基本立場。強調我們應擁有主權國家權利，促國際正視我主權國家地位，並堅持反對「一國兩制」。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1997.6.14)

李總統接受華盛頓時報訪問時指出：希望香港主權移歸後，能繼續繁榮發展，期望港臺雙方加強交流合作，但反對以香港模式解決中國統一的問題。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1997.6.16)

海基、海協兩會確認「臺港海運商談紀要」，順利完成換文手續。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1997.6.16)

陸委會發表「中華民國政府對九七香港情勢的立場與政策」說帖。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三日(1997.6.23)

陸委會主任委員張京育接受自由時報訪問指出：願意與中共就政治性與決策性議題會談，更願在兩岸關係良好時規劃進行定點直接經貿往來。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1997.7.1)

香港主權由英國移交中共接管，終止英國一五六年殖民統治。凌晨一時三十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行政長官董建華宣誓就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成立，並任命鄭安國為首任局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十三種相關法規發布施行。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1997.7.3)

李總統於中外記者茶會中宣示：臺灣不同於香港，故「一國兩制」絕不適用於臺灣，我們永不放棄自由制度與和平希望，盼望中共能確保香港的繁榮與法治。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1997.7.18)

陸委會主任委員張京育表示：兩岸統一必須有四個前提：中共應尊重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著重臺灣安全；兩岸共同參與國際組織；中共放棄武力犯臺。

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一日(1997.8.1)

中共「國防部長」遲浩田於「解放軍建軍七十週年紀念」中重申：「中國絕不放棄武力，這是針對臺獨勢力，分裂祖國和外來勢力干涉」。

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1997.8.8)

陸委會副主任委高孔廉指出：中共應務實面對兩岸現狀，若大陸方面考慮以「臺灣加上大陸等於中國」的文字表述「一個中國」原則，我方願意接受。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1997.9.1)

李登輝總統在「亞太安全國際論壇」開幕典禮上重申，他願意帶二千一百萬同胞的共識與意志訪問中國大陸，從事和平之旅；也願意與中共最高領導當局會面，直接交換意見，為兩岸合作開啟新紀元。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1997.9.1)

新任行政院長蕭萬長對於兩岸關係發展看法，指出：一、擱置主權爭議；二、推動務實交流；三、進行對等協商；四、實現良性互動；五、建立正常關係。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九日(1997.10.9)

行政院長蕭萬長在慶祝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國慶日海內外同胞聯歡大會上致詞時，再次呼籲中共早日針對結束兩岸敵對狀態表達善意回應，彼此發揮同胞愛與高度智慧，推動兩岸交流與協商。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日(1997.10.10)

李登輝總統在主持中樞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六年國慶典禮時，呼籲兩岸正視結束敵對狀態的重大課題，重開協商，進行和平競爭。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1997.10.15)

陸委會主任委員張京育在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進行專題演講時表示，將繼續推動「務實外交」與「對等協商」。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卅日(1997.10.30)

陸委會針對「柯江會談」後的兩岸關係提出呼籲，希望中共正視兩岸分治的政治現實，並主張兩岸應在不預設前提與條件下，立即恢復「辜汪會談」和既有的協商管道。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1997.11.6)

海協會來函邀請海基會秘書長焦仁和率董監事赴大陸參加經貿研討會開幕式，並到廈門、上海、北平進行參訪。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1997.11.7)

海基會函覆建議由辜董事長率團前往訪問，並願意會晤有關人士，也歡迎海協會來訪。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1997.11.11)

海協會發布新聞稿，表示秘書長焦仁和不能應邀前往參加研討會開幕式及參訪，便失去兩會負責人溝通的機會（以上意見未函覆我方）。隨後又宣布該項研討會停辦，並未說明原因。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1997.12.19)

李登輝總統接受日本「產經新聞」專訪指出，我方已表示有意在不設前提條件下，恢復海基會和海協會的會談。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1998.1.1)

行政院長蕭萬長重申，兩岸協商「從那裡斷，就從那裡開始」，並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要先恢復兩岸兩會事務性協商，待雙方往來正常後，不排除進行其他議題的可能性。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1998.1.13)

陸委會主任委員張京育表示，政府一貫的立場是在不預設前提下先恢復辜汪會談和兩岸協商機制性、功能性問題，並信守「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默契，以掃除兩岸經貿進一步發展的不確定性。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1998.1.19)

海基會致海協會請其回應十一月七日我方電函。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四日(1998.2.24)

海協會來函表示願意協商安排兩會交流事宜。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1998.3.5)

海基會函覆海協會二月廿四日來函，指將由會務負責人員率員在近期內前往大陸與海協會就會務進行交流，並磋商包括海基會辜振甫董事長往訪等兩會往來後續事宜，也歡迎海協會適當層級人員來訪。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1998.3.11)

海協會來函邀請海基會適當層級人員率經貿或文教人士往訪。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1998.3.17)

海基會函覆海協會同意四月中旬組團前往訪問，就會務及雙方共同關切的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1998.3.26)

海協會函覆歡迎海基會組團往訪，但希望提出具體交流項目。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1998.4.3)

海基會函覆具體表達願於四月中旬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人員往訪意願。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1998.4.13)

海協會函覆歡迎海基會副秘書長組團訪問，並建議來訪日期安排於四月廿一日或廿二日。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1998.4.17)

海基會再次致函海協會，表示將由詹志宏副秘書長率員，於四月廿二日至廿四日赴北京與海協會就兩會互訪、交流等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日(1998.4.20)

海協會回函同意海基會詹志宏副秘書長赴訪。



民國八十年元月卅一日陸委會成立，正式成為統籌大陸事務的法定專責機關

主題序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至廿八國家發展會議「兩岸關係」議題，邀請朝野各黨及學者專家討論，以凝聚共識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第一次辜汪會談後，辜振甫與汪道涵於新加坡海皇大廈代表雙方簽署四項協議

I. 大陸政策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一月(1912.1—1998.1)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1912.1.1)

「中華民國」建立。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四日(1979.4.4)

蔣經國總統提出「三不」政策。

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日(1982.4.2)

中國國民黨「十二全」通過「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1987.11.2)

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七日(1988.7.7)

中國國民黨「十三全」通過「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大陸政策」案。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1988.8.18)

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的「大陸工作會報」，協調各主管機關處理有關大陸事務。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日(1989.5.20)

李登輝總統於第八任總統就職演說宣示：「如中共當局能推行民主政治及自由經濟、放棄在臺灣海峽使用武力，不阻撓我們在一個中國前提下開展對外關係，則我們願以對等地位建立雙方溝通管道、全面開放學術、文化、經貿與科技交流。」

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1989.11.21)

開放海峽兩岸間接通話(報)及改進郵寄信件手續。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1990.6.29)

政府召開「國是會議」與會人士主張「功能性的交流從寬、政治談判從嚴」，並以專責的政府機關和授權的民間中介機構處理兩岸關係。

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1990.10.7)

李總統邀集朝野各黨及社會各界人士於總統府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研商制訂「國家統一綱領」。

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1991.1.18)

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於廿八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施行。

民國八十年一月卅日(1991.1.30)

陸委會於一月卅日正式成立，成為行政院統籌處理大陸事務的法定機關。

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四日(1991.3.14)

行政院院會通過「國家統一綱領」，成為大陸政策最高指導原則。

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1991.5.1)

政府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1991.6.24)

開辦寄往大陸航空掛號函件事宜。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1992.1.1)

開放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居留。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1992.8.1)

國統會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意說明。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1992.9.18)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開始施行。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一日(1993.1.21)

外交部公布外交政策白皮書，表示我外交政策是「一個中國、兩個實體、階段性平等」理念，並積極尋求我在國際的生存空間，並以重返聯合國為長遠目標，中國統一為最終目標。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卅一日(1993.8.31)

陸委會副主任委員高孔廉針對中共所公布對臺政策白皮書舉行記者會發表五點初步分析。認為其對兩岸關係發展只有負面影響。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1993.9.9)

行政院院長連戰指示陸委會等相關單位，對中共白皮書予以短、中、長程回應，必須讓中共及國際間瞭解中華民國重返聯合國的立場和主張。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1993.9.16)

陸委會發表對中共「臺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的看法——只有『中國問題』，沒有『臺灣問題』之回應聲明。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1994.1.7)

陸委會提出「現階段兩岸文化交流指導原則」，強調兩岸文化交流應更積極推展，互補互利、充實促進文化共同發展。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1994.5.26)

陸委會發布兩岸直航說明書，唯有在有尊嚴、有秩序、有安全情況下始能達成直航目標。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五日(1994.7.5)

陸委會公布政府首部大陸政策白皮書「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共分八種語文發行。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1994.9.23)

行政院院長連戰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由於中共東山演習，外交方面對我加入聯合國與亞運處處以「零和」態度孤立，打壓我們，因此國統綱領尚無法進入中程階段。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1994.10.15)

陸委會發表「兩岸文教交流政策說明書」。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94.12.13)

經建會蕭萬長主委提出現階段不違反國統綱領原則下，可規劃境外航運轉運中心，以貨物不通關的方式擴大兩岸間實質往來。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一日(1995.2.21)

行政院院長連戰提出「面對現狀增加交流，相互尊重，追求統一」報告，強調現階段兩岸關係仍宜以經貿關係為主，以回應江澤民所提「江八點」。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1995.4.8)

李總統於國統會發表「建立兩岸正常關係，塑造統一有利形勢」談話，並提出建立現階段兩岸正常關係六點主張。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七日(1995.7.7)

陸委會發布新聞稿指出：政府對於推動務實外交與大陸政策一向是採取雙軌並行不悖態度，絕不會犧牲其中一項為代價來推動另一項。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1995.8.11)

陸委會主任委員蕭萬長接受中國時報記者專訪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反對臺獨立場相當堅定，也是幾十年不變的基本立場，但卻遭中共當局刻意扭曲。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九日(1995.9.9)

李總統赴金門巡視表示：中華民國在臺、澎、金、馬的存在事實，不容否認，我們堅持依據國統綱領原則與步驟，最後統一在民主、自由、均富制度下，而不是「一國兩制」之下。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1996.1.24)

行政院院長連戰接受專訪時重申，我們不願意把兩岸關係停留在隔空喊話的方式上，大家應面對面就相關問題進行商談，而已中止的兩岸協商管道如能重啟，可以談到雙方都關心的一些議題。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日(1996.5.20)

李總統就職演說中有關兩岸關係部分有：一、呼籲兩岸正視處理結束敵對狀態問題。二、兩岸隔海分治事實及追求國家統一目標。三、開創「中國人幫中國人」的新局。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1996.12.23)

國家發展會議於廿三至廿八日在臺北舉行，兩岸關係議題方面共獲卅六項共識。